石家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关于废止《石家庄市市区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4年6月26日石家庄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　2024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）

石家庄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，废止《石家庄市市区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04年8月27日石家庄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　2004年11月27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　2014年6月27日石家庄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　2015年11月27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